**关于公示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处罚〔2025〕47号**

当事人： 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4MA＊＊＊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波斯喀木乡阔什提热克村6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

2025年5月2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泽普县爱滋滋食品批发部销售的努尔鲁克食醋（生产日期：2024年9月5日、保质期：12个月、规格型号：300ml/袋）进行抽样检测。2025年6月29日我局收到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5X-J-SP0756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结果中菌落总数计量单位：CFU/mL，标准指标：n=5，c=2，m=1000，M=10000，实测值为1.7\*104：1.8\*104；1.8\*104；2.8\*104；2.5\*104。2025年6月30日向当事人送达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5X-J-SP07565）。检验结果为菌落总数超标，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因此当事人没有申请复检的权利，当事人艾＊＊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14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2025年6月30日经现场检查发现，涉案努尔鲁克食醋已销售完毕，经现场检查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的生产记录（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12月30日）、销售记录（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10日），涉案努尔鲁克食醋是2024年9月5日生产的，生产了35件，每件/40袋，规格型号：300ml/袋，全部销售完，销售价22元/每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涉案努尔鲁克食醋的生产记录销售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单。

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30日进行了案源登记，2025年7月14日经局领导批准开展立案调查。

经查，1.招商新疆质量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2025X-J-SP07565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申请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努尔鲁克食醋）。

2.当事人于2024年9月5日生产的，生产了35件，每件/40袋，全部销售完，销售价22元/每件。当事人现场提供了生产销售记录，办案人员采纳了当事人现场提供的销售记录以及现场核查过程中当事人的陈述，上述涉案努尔鲁克食醋货值金额为35\*22元/件=770元；因该公司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安排人员对同批次的产品进行了召回，目前已召回15件不合格的努尔鲁克食醋，因此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努尔鲁克食醋的违法所得为（35-15）\*22元/桶=440元。

3.2025年8月14日的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努尔鲁克食醋的检测报告（编号No：SH2025053360、委托单位：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单位：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5年6月17日，接样日期：2025年7月25日，检验结论为符合要求）一份，证明当事人送达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为合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艾＊＊《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记录。

5.泽普县努尔鲁克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记录。

6.《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5X-J-SP07565）1份。

7.《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1份。

8.《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9.责令整改通知书（泽市监食责改[2025]43号）1份。

10.整改报告1份。

11.2025年8月14日的上海微谱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努尔鲁克食醋的检测报告（编号No：SH2025053360)一份。

12.照片1张。

13.照片2张。

14.行政强制措施（泽市监强制〔2025〕32号）和财物清单（泽市监强制单〔2025〕32号）1份。

15.新疆农村信用社贷款（贷款100万）凭证1份。

16.申请书1份。

2025年8月26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泽市监罚告〔2025〕54号《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涉嫌构成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因当事人于2021年7月8日因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酿造食醋）被行政处罚；于2021年11月10日因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酿造食醋）被行政处罚；于2022年2月5日因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酿造食醋）被行政处罚；于2023年1月13日因生产销售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酿造食醋）被行政处罚，多次实施违法行为而被收到行政处罚。

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贴公示不合格努尔鲁克食醋的信息，已召回部分不合格食品，且未收到造成人身危害后果的投诉或举报，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主观态度较为积极，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查找出现问题的原因，并且把努尔鲁克食醋送去检验，菌落总数的检验结果为合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和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有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规定。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因该当事人既有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事项又有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根据《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考虑后作出裁量决定。”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办案人员建议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处罚如下：

（1）对涉嫌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的食品（努尔鲁克食醋）违法行为罚款1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440元；

（3）没收已召回的不合格努尔鲁克食醋15件（详见财物清单【2025】32号）；

以上罚没款合计10440元（大写壹万零肆佰肆拾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4日